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原簡字第22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國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林國瑞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肆肆捌柒公
14 克）沒收銷燬。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
17 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8 載：

19 (一)證據部分補充「扣案物品照片1份」。

20 (二)理由部分補充：「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
21 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
22 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
23 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
24 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
25 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
26 （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民
27 國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
28 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林國
29 瑞為警於民國113年8月9日17時15分許所採集之尿液檢體，
30 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
31 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於

01 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
0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03 二、本院審酌被告林國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
04 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
05 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06 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
07 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08 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
09 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1 標準。

12 三、沒收：

13 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前毛重0.6043公克、驗前淨
14 重0.4512公克、取樣0.0025公克、驗餘淨重0.4487公克），
15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6 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9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AB758號毒品
17 成分鑑定書1份存卷可參（見偵查卷第37頁），屬查獲之第
18 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9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20 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
21 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
22 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
23 用罄而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 郁 旻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4259號

11 被 告 林國瑞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13 居新北市○○區○○街0弄0號2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國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9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執行完畢釋
20 放，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
21 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22 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
23 年8月9日17時15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
24 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25 於113年8月9日15時50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段
26 000號前查獲，並在其隨身錢包內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7 他命1包（驗餘淨重0.4487公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
28 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29 情。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林國瑞之供述。

03 (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
0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
05 份。

06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7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08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55）各1份。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0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11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上開扣案之第二
1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3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檢 察 官 楊 景 舜